

公司代码：600873

公司简称：梅花生物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孟庆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爱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其他  
无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梅花生物、梅花集团、梅花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
新疆梅花	指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系梅花生物全资子公司
新疆基地	指	新疆梅花所在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基地
通辽梅花	指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辽建龙	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系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通辽绿农	指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通辽梅花全资子公司
通辽基地	指	通辽梅花、通辽绿农及通辽建龙所组成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的生产基地
山西广生	指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1342%股份
拉萨梅花	指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生胶囊	指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系山西广生的全资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梅花生物、梅花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iHua Holding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HUA BIO、MeiHua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慧兴	刘现芳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电话	0316-2359652	0316-2359652
传真	0316-2359670	0316-2359670
电子信箱	yanghuixing@meihuagr.com	mhzb@meihuagr.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1
公司网址	http://www.meihuagr.com
电子信箱	mhzb@meihuag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	600873	梅花集团

####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5-2-9
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400000032
税务登记号码	藏国税字540108219667563号
组织机构代码	21966756-3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6年7月2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67563J。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420,936,308.89	6,159,423,749.99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95,873.72	338,027,030.30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60,018,405.16	269,830,042.47	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59,525.76	1,586,365,090.14	-14.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6,424,988.36	8,333,151,774.94	1.12
总资产	17,326,051,517.90	18,169,496,736.85	-4.6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08	增加0.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26	增加0.9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2,37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8,26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30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0,19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72.71	
所得税影响额	-2,814,351.46	
合计	44,077,468.56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传统制造业仍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实体经济运行依旧困难，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生物发酵行业，产品主要集中在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两大类产品。在饲料添加剂方面，与 2015 年底相比 2016 年上半年产品价格震荡上行，玉米等原料价格单边下跌，生产成本显著降低，豆粕价格低位反弹拉动赖氨酸和苏氨酸用量的增长，饲料消耗改善提升，氨基酸需求明显转好，另外受到人民币持续贬值及竞争企业停产影响，国内出口数量同比大幅增加。在食品添加剂方面，特别是味精行业，在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已先后经历了多次行业整合，同时国家对新增产能的投放要求非常严格，龙头企业凭借原料成本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行业格局相对稳定，味精提价预期一直存在。由于 2015 年底味精、I+G（核苷酸）价格调整幅度较大，价格底部运行较久，2016 年上半年，上述食品添加剂价格逐步回升，同时随着主要原材料玉米成本的下降使得食品添加剂毛利率逐步上升。10 月份新玉米即将上市，玉米价格预期会继续承压，成本端则会继续受益。另外，在国家新的环保督查政策管控下，行业内部分环保设施不健全的企业面临环保重压，上述这些都将是给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报告期内，胶囊市场整体平稳，多糖市场呈现供需两旺格局，东南亚和欧美市场客户逐步开始认可公司多糖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成立了应用研发团队，开展技术服务与营销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公司普鲁兰多糖胶囊目前以国外销售为主，伴随着国家对普鲁兰多糖胶囊、羟丙甲纤维素植物胶囊的药典收录工作的结束，普鲁兰多糖胶囊将会对胶囊行业产生革命性的重要影响，对于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扩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的经济、政策环境给企业带来挑战同时也提供了诸多发展机会。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旧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中短期内，环保督查不断深入，推动行业内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打造绿色产业链。在此过程中，行业的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环保驱动转换，由此带来落后产能的淘汰，环保技术升级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从以下五方面入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和市场形势。第一，主动应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变化，把握市场节奏，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为核心、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继续升级基础管理，深入践行技术研发工作，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及技术领先优势。第二，在夯实内部基础管理的同时，引进“麦肯锡”“德勤”“毕马威”等全球知名咨询机构，以“全球广度，中国深度”的视野协助公司完善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盈利水平。第三，在人才培养上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并行，引进职业经理人，同时将现有中高层管理者送入知名商学院进修深造，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第四，继续强化环保、安全、质量管理，走绿色制造，安全制造，品质制造的公司制造观。第五，销售上，充分协同国内外多层次客户群体，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优质客户，严控产品质

量，依托良好的信誉，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全品项捆绑销售的模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全天候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 亿元，较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19.55%。其中毛利率实现 23.56%，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价格在 2015 年底处于较低的位置，虽然在 2016 年上半年逐步震荡回升，但尚未达到 2015 年上半年的水平，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的下降。公司通过深化内部管理，挖深挖潜，以内部管理的提升和内部运营效率的改善来对冲市场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19.55%。在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整体趋势，进行营销调控，充分发挥公司多产品的协同效应，稳定销售量的同时逐步提升价格水平。在生产方面，生产标准化的持续深入推行带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质量的稳定。在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玉米市场的供求状态及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培育多层次供应商群体，同时通过申请进口玉米的方式，大幅降低玉米采购成本；在煤炭采购上，公司持续深化与国内大型煤炭集团的战略合作，通过优化组合，整合煤炭运输渠道，顺应煤炭市场趋势降低煤炭的采购价格。通过对公司产供销的整体把控，促使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得以提升，生产成本得以降低。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20,936,308.89	6,159,423,749.99	-11.99
营业成本	4,143,593,588.00	4,869,758,401.14	-14.91
销售费用	386,101,205.95	430,845,605.91	-10.39
管理费用	307,732,468.32	234,514,999.54	31.22
财务费用	122,197,225.60	238,132,909.96	-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59,525.76	1,586,365,090.14	-1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67,539.37	-77,871,377.54	-44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0,922.71	-1,839,580,954.96	93.57
研发支出	212,689,565.74	206,690,297.79	2.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1 亿元，同比减少 11.99%，主要系由于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产品在 2015 年底处于较低的位置，虽然在 2016 年上半年逐步震荡回升，但尚未达到 2015 年上半年的水平，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的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1%，主要系本期主要材料玉米、原煤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同期下降 10.39%，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 31.22%，主要系本期咨询费用增加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同期下降 48.69%，主要系本期融资借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14.68%，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减少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 440.98%，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93.57%，主要系本期借款融资活动减少偿还借款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同比增长 2.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通辽梅花研发支出略有增长所致。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 1.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业面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29.82 亿元，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事项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交易双方拟定的方案为，一方面梅花生物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第一制糖”）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另一方面，孟庆山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出让方）拟向希杰第一制糖（受让方）协议转让 5.5 亿股梅花生物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69%。股份转让价格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易双方仍无法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同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本金为 10.00



亿元、期限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3.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始上市流通。

#### 4.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第一期至第七期、本金为 9.00 亿元、5.50 亿元、5.00 亿元、5.00 亿元、15.00 亿元、5.00 亿元、7.00 亿元的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3%、5.7%、5%、3.85%、3.47%、3.78%、4.1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上市流通，历史期及报告期内，第一、二、三、四、五、七期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也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兑付。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 A)标准化管理建设

企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分工越来越细，生产协作越来越广泛，这就必须通过制定和使用标准化操作，来保证各生产部门的活动，在技术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调，以使生产正常进行。2014 年开始，公司着力打造标准化样板工厂，先后确立了标准化生产车间、生产线。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准化操作规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 B)技术研发提升

公司研发中心依托现有的、已获得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全国氨基酸检测中心等资质，不断深化技术研发优势，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先后承担“863”等国家级科技攻关项目 3 项，自主研发项目 30 余项，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0 余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氨基酸菌种基因工程改造和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多项技术指标获得了大幅度提升。

#### C)质量管理提升

2016 年公司以质量管理提升为核心，全力打造安心产品，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从基础工作的推进到标准化操作的推行，全程管控，完成了产品质量样板车间的建设，产品入库合格率 100%，质量成本同比下降 54%，客户满意度同比上升 19%。

#### D)环保安全提升

公司以安全、环保作为生命线工程，多年来持续大强度投入。2016 年上半年，环保方面公司投资额高达 6900 多万元，在环保治理方面成绩显著。环保要求上，以领先国家排放标准为起点，以周边群众的满意为终点，以企业长远发展为目标，实现多方共赢。烟气治理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成功完成烟气氨法脱硫改造工程，真正实现了二氧化硫的超低排放；公司的有机肥尾气、氨基酸烘干尾气及污水废气等重点异味源的治理设施全部投运，目前主要通过研发异味的深度治理技术来进一步净化烟气。水处理方面，公司在现有技术优势之上，引入先进的水处理除磷回收工艺，将废水中的磷进行回收，降低总磷排放的同时生产含高磷、高氮的缓释肥料（磷酸铵镁），真正实现了环保和效益的“双赢”。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发酵	5,005,140,686.9	3,860,572,991.57	22.87	-12.45	-14.54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肥料及化工	232,317,870.63	162,822,402.84	29.91	-1.00	-28.54	增加 27.01 个百分点
胶囊	160,936,925.28	106,117,259.42	34.06	1.87	4.78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添加剂	2,416,241,033.14	1,879,698,646.50	22.21	-11.46	-14.56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饲料添加剂	2,338,865,688.07	1,760,941,212.75	24.71	-14.75	-17.06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	160,689,881.83	120,860,631.64	24.79	9.55	20.04	减少 6.57 个百分点
胶囊	160,936,925.28	106,117,259.42	34.06	1.87	4.78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肥料	139,525,633.20	93,837,887.55	32.75	1.42	-33.14	增加 34.77 个百分点
综合产品及其他	182,136,321.29	168,057,015.97	7.73	-6.67	-7.12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针对公司产品性质、行业特性,将产品分类重新进行了梳理调整。其中按产品分类: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味精、谷氨酸、呈味核苷酸二钠等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苏氨酸、赖氨酸、色氨酸、味精渣以及淀粉副产品等;医药中间体主要包括谷氨酰胺、异亮氨酸、脯氨酸等小品种氨基酸产品。按行业分类:生物发酵行业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以及综合产品及其他产品。肥料及化工行业包括有机肥、复合肥及液氨等产品。

1)、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发酵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主要系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产品在 2015 年底处于较低的位置,虽然在 2016 年上半年逐步震荡回升,但尚未达到 2015 年上半年的水平,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的下降;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玉米、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味精、苏氨酸、赖氨酸等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肥料及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1 个百分点；收入较上年同期略减主要原因系液氨受市场影响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液氨收入减少所致，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玉米、煤等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肥料、液氨等产品生产成本降低以及肥料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胶囊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胶囊销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减少主要原因为胶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3,953,305,219.24	-13.13
国外	1,445,090,263.57	-8.60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3%，主要由于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产品在 2015 年底处于较低的位置，虽然在 2016 年上半年逐步震荡回升，但尚未达到 2015 年上半年的水平，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的下降；国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6%，主要原因为味精、苏氨酸、赖氨酸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客户资源及多产品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庞大的产品规模、优质的服务、稳定的质量、领先的技术装备，得到诸多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大型方便面生产企业、海内外著名食品集团的赞誉和青睐。市场份额稳定，客户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产品家族丰富，相关性强，原材料供应和生产工艺趋同。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脯氨酸、异亮氨酸等全系列氨基酸产品形成良好的一次性配套服务和一揽子产品销售。在供、产、销及研发等方面较竞争对手获得更佳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品协同效应优势。

### 2、卓越的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继续借助于品牌信任度、产品质量以及在创新营销上的出色表现，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持续推进渠道精耕与新兴渠道的拓展计划，在不同渠道以及细分市场中，业务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均有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并保持领先地位，品牌优势显著。

### 3、环保安全管理优势

完善的环保设施，领先的环保技术，奠定了公司稳固的发展平台，多年来公司不断在环保领域引进全球先进技术和装备，从 2009 年开始，创造了多个首次：国内首家引进荷兰帕克水处理技术，国内首家装备高新气溶胶烟气处理技术，发酵行业首家投入运营焚烧炉设备等。

###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个博士、硕士组成的专职研发团队，与全球知名的科研机构及国内多家院校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研发体系，有效增强了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业务增长速度加快，收入贡献不断提高。

#### 5、基础管理优势

多年来公司先后协同 IBM、麦肯锡、德勤、杜邦等全球领先的智库机构为企业战略定位，实现资源整合，帮助企业建立人才梯队建设的相关制度，使公司安全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基础管理得以提升。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对象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增加	减少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4.2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廊坊东证梅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9,754.00			1,619,754.00	3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92,619,754.00	1,900,000.00		294,519,754.00	/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4.2414	4.2414	15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	4,000,000.00	8.00	8.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161,000,000.00	/	/	161,000,000.00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梅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主要产品为味精及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18 亿，法人代表孟庆山。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辽梅花总资产 70.53 亿元，净资产 42.19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6 亿元，净利润 2.84 亿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属制造业，注册资本 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疆梅花总资产 80.60 亿元，净资产 25.19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9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作调整。

报告期内，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含税）。以 2016 年 6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其他说明

##### 1. 与大连汉信有关的诉讼

(1)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原告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950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6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1180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83.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生意，自 2012 年底到 2013 年初多次向原告借款。2013 年 6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1. 被告因经营生意需要向原告借款；2. 借款金额 3150 万元；3. 借款期限 1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4. 借款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60 万元；5. 被告还款顺序为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6. 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 承担违约金。另应原告要求，被告的关联



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为被告庄恩达向原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没有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案一审法院正在审理当中，大连汉信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 (2)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428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24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971.2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72.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40 万元。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 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债权费用及律师费。被告的关联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为被告借款 2428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该借款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按约定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案一审法院正在审理当中，大连汉信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大连汉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于 2013 年收购的企业，庄恩达先生系大连汉信原法定代表人、原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均系大连汉信交割日前发生的、与大连汉信有关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签署的关于大连汉信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八款规定“交割日前存在的或者交割日后发生的但发生的根据（事实情由）在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基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目标公司作为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或者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须在知道该事实或者在接到乙方或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或者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梅花生物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汉信”）51% 股权、49%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拉萨梅花将持有的大连汉信 100% 股权出售给艾美生物，出售完成后，拉萨梅花不再持有大连汉信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拉萨梅花在将大连汉信 100% 的股权转让给艾美生物时对可能对大连汉信造成的不利后果做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该等诉讼仍相当于拉萨梅花涉及的诉讼。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如上述案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2. 毛建诉梅花生物、成都喜马拉雅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张世龙借款纠纷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了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寄来的相关文件，文内显示原告毛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275 万元以及以 275 万元为本金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到实际付款时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 17852 元及按 275 万元为本金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到实际付款时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原告诉金沱公司、景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五洲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0 金牛民初字第 3490 号判决书，判决金沱公司、景华偿还借款 275 万及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洲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金沱公司、景华及五洲公司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五洲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发起人喜马拉雅酒店认缴出资 3200 万元，金沱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五洲公司（此处为民事起诉状原文，存在歧义，按照上下文理解应为五洲明珠，后更名为梅花生物）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500 万元。原告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 年 6 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债权不能实现；2010 年 12 月 22 日，金沱公司将五洲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第四被告张世龙。原告认为，五洲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且未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又进行减资，导致资产减少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并严重影响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且减资行为未通知原告；第二五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明知出资不到位，不仅未补足差额，反而减资逃避债务，因此各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接上述文件后已委托代理律师积极应对。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金牛民初字第 48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8943 元，由原告承担。

### 3.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 （1）2014 年仲裁案件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借贷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 2,883.29 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

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回款项1897.64万元，同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期限为三年。

## (2) 2015 年仲裁案件

公司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 2014 年 1 月强制扣划资金 389.50 万元。  
(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 下亦同)

公司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 2014 年 6 月 6 日,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金牛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 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63 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6 日,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 金牛执字第 1155 号执行裁定书, 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2 万元。

因唐荣贵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 公司被强制执行扣划 2430.9728 万元。

上述案件系在前述《裁决书》裁决范围之外, 又先后发生的、因交割日前的事由涉及公司的诉讼, 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扣划) 合计 3185.4728 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因该等诉讼被法院扣划的款项, 及相关的支出均应由五洲集团全额向公司补偿。为此,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依法向仲裁委再次申请仲裁。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62 号裁决书, 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 (五洲集团) 向申请人 (上市公司) 支付补偿本金共计人民币 3185.4728 万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支出的律师费 425.16 万元; (3) 上述本金相关期间的利息; (3) 仲裁费 31.9111 万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 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付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上述期限内, 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 公司已计划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格		1,056,521.10	0.24	银行存款		
合计				/	/	1,056,521.1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7,960,199.56		47,960,199.56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2,705,623.54	-1,530,599.34	71,175,024.20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825,152.80	-474,472.80	350,680.00
合计		120,665,823.10	-1,530,599.34	119,135,223.76	131,742,639.82	-474,472.80	350,68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342,004,485.43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6,798,666,158.0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参见本节中“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部分。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重组完成后，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7月1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孟庆山先生或孟庆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7月1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2010年7月1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	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及杨维英共同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个月，2014年1月2日-2016年1月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胡继军	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人民币3.6亿元的梅花生物普通股股票。2015年8月5日，上述股票已增持完毕，根据相关要求，上述新增持的股份自201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5年7月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下发的藏证监发【2016】37 号《关于开展现金分红专项检查的通知》，公司对 2013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流程、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开展了专项自查活动，经自查认为，第一，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年度股东大会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方便中小投资者投票并行使自己的权利；第二，公司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13-2015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6.99%、62.13%和 73.06%，经自查，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均达到分红政策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制订并实施了积极的分红方案，不存在达到分红政策标准而未实施分红的情形。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1.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事项进展情况

山西广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拉萨梅花持有该公司 50.1342% 的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此后，山西广生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山西广生申请新三板挂牌提供专项服务。此间因梅花生物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之外的山西广生的部分其他股东持有的山西广生股权涉讼，致使山西广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工作中止。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诉讼取得实质进展后，继续开展新三板的挂牌事宜。

#### 2. 公司完成“三证合一”换证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219667563J。

#### 3. 摘牌受让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0% 股权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摘牌受让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梅花）70%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招商梅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持股计划》中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由于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购买期内，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认为买入时机尚不成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尚未买入公司股票。且由于公司筹划与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停牌，为此，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终止了《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5. 出售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汉信 51% 股权、49%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艾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拉萨梅花将持有的大连汉信 100% 股权出售给艾美生物，出售完成后，拉萨梅花不再持有大连汉信股权。

各方协商同意大连汉信定价为 66,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艾美生物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4,660 万元，尚有 41,340 万元未支付。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和艾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艾美生物持有的 80% 的大连汉信股权质押给拉萨梅花作为担保，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2357
---------------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27.48	0	质押	237,000,000	境内自然 人
胡继军		248,469,341	7.99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杨维永		78,810,526	2.5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王爱军		71,316,274	2.29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梁宇博		53,668,518	1.73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0,125,120	1.29	0	未知		境外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39,761,453	1.28	0	未知		国有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八组合		31,455,975	1.01	0	未知		其他
何君		23,449,758	0.75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9,292,700	0.62	0	未知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孟庆山	854,103,033	人民币普通股	854,103,033				
胡继军	248,469,341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9,341				
杨维永	78,81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8,810,526				
王爱军	71,316,274	人民币普通股	71,316,274				
梁宇博	53,6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53,668,518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1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61,453	人民币普通股	39,761,45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1,455,975	人民币普通股	31,455,975				
何君	23,449,758	人民币普通股	23,449,7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 一致行动关系。						

注：孟庆山、杨维永、王爱军、何君共同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彬	职工监事	离任	2016年1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及监事会提出辞职
杨雪梅	职工监事	选举	2016年1月27日被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梅花 01	122422	2015-7-31	2020-7-31	1,500,000,000	4.4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梅花 02	136012	2015-10-30	2019-10-30	1,500,000,000	4.2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面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5 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含不超过 500 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7%。本次公司债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31 日。募集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扣除 900 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 149,100 万元，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27%。本次公司债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30 日。募集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扣除 900 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 149,100 万元，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662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91,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主要用途为偿还借款，其中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元，偿还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借款 191,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91,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主要用途为偿还借款，其中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诚信评估”，英文缩写“CCXR”），成立于 1997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许可，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信贷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诚信评估成为首家按照公司债券新的发行机制取得证券市场评级业务许可的评级公司。中诚信评估是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设有北京总部。中诚信评估的业务资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债券评级资格（证监机构字[2007]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贷款企业评级资格（摘自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 [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10 月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 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公司已发行的“15 梅花 01”、“15 梅花 02”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正面，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发布了《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就债券“15 梅花 01”付息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中德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德证券出具了《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

##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5	0.78	8.97	
速动比率	0.61	0.48	27.08	
资产负债率	50.00%	52.89%	-5.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2	4.79	82.0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抵押资产 3.84 亿元用于融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除上述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外，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 1.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第一期至第七期、本金为 9.00 亿元、5.50 亿元、5.00 亿元、5.00 亿元、15.00 亿元、5.00 亿元、7.00 亿元的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3%、5.7%、5%、3.85%、3.47%、3.78%、4.1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期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也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 (万元)	已用金额 (万元)	未用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专项授信	梅花生物	29,800.00	0	29,8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非专项授信	梅花生物	130,000.00	20,000.00	110,00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梅花生物	30,000.00	30,000.00	0.00	通辽梅花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贸易融资、承兑	梅花生物	70,000.00		70,000.00	通辽梅花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贸易融资、承兑	梅花生物	50,000.00	33,410.00	16,590.00	通辽梅花、廊坊梅花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远期结售汇	梅花生物	1,500.00	0	1,500.00	通辽梅花、廊坊梅花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梅花生物	50,000.00	50,000.00	0.00	新疆梅花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通辽梅花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梅花生物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贸易融资、承兑	通辽梅花	70,000.00		70,000.00	梅花生物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外汇融资	通辽梅花	30,000.00	12,446.77	17,553.23	梅花生物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梅花生物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通辽梅花、孟庆山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梅花生物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股票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综合	梅花生物、通辽梅花、廊坊梅花、新疆梅花	40,000.00	28,900.00	11,1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梅花生物	30,000.00	0	30,000.00	通辽梅花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非标业务	梅花生物	110,000.00	0	110,000.00	通辽梅花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贸易融资	通辽梅花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梅花生物担保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	梅花生物、通辽梅花、廊坊梅花	8,000.00	6,000.00	2,000.00	梅花生物、廊坊梅花互保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	梅花生物、通辽梅花、廊坊梅花、新疆梅花、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00	梅花生物、孟庆山担保
凯基银行	内保外贷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987.20	12,987.2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唐山分行	综合	梅花生物	100,000.00	17,000.00	83,000.00	信用
合计			947,287.20	330,743.97	616,543.23	

##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履行义务，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 1	1,063,160,135.25	1,094,089,15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186,271,466.95	144,184,866.16
应收账款	注释 5	392,228,433.07	324,620,299.93
预付款项	注释 6	431,926,280.36	628,038,86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812,899,621.01	808,360,74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876,060,420.98	1,275,533,71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2	918,169,539.51	751,579,514.28
流动资产合计		4,680,715,897.13	5,026,407,152.2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13	294,519,754.00	292,619,75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6	70,301,226.16	73,604,279.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8	11,175,061,358.38	11,508,669,076.44
在建工程	注释 19	87,888,023.51	202,729,608.84
工程物资	注释 20	6,392,578.07	6,356,572.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24	739,874,069.63	759,159,385.19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26	143,173,700.39	143,173,700.3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8	8,867,690.26	9,223,2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9	119,257,220.37	147,553,9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5,335,620.77	13,143,089,584.60
资产总计		17,326,051,517.90	18,169,496,736.8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 30	1,935,312,000.00	1,516,155,54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3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34	752,096,769.92	724,251,505.53
预收款项	注释 35	194,138,807.63	477,568,64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6	77,524,645.07	85,244,007.34
应交税费	注释 37	86,779,837.89	46,855,815.24
应付利息	注释 38	128,233,623.46	62,241,091.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0	422,828,765.16	523,295,195.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2	200,000,000.00	704,549,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3	1,698,566,165.47	2,279,097,151.89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80,614.60	6,443,258,801.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注释 45	2,984,665,491.23	2,982,674,87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46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50	163,012,965.07	164,053,08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7,678,456.30	3,166,727,954.97
负债合计		8,663,159,070.90	9,609,986,756.2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注释 51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3	2,242,451,490.53	2,242,451,49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7	251,942,321.38	251,942,321.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58	2,823,804,573.45	2,730,531,36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424,988.36	8,333,151,774.94
少数股东权益		236,467,458.64	226,358,2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892,447.00	8,559,509,98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26,051,517.90	18,169,496,736.85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3,278,899.10	325,973,07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71,052.50	81,064,889.93
应收账款	注释 1	133,991,722.88	196,133,541.21
预付款项		53,201,748.46	84,802,683.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4,041,360,180.87	3,768,919,795.18
存货		32,034,318.76	48,416,48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89,953.60	206,735,280.80
流动资产合计		4,757,827,876.17	5,012,045,754.8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519,754.00	258,619,75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9,076,749.10	3,040,807,796.0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414,579,126.16	5,417,882,179.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67,340.26	194,448,15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641,717.54	89,368,80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030.74	1,403,61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1,563,717.80	9,002,530,299.71
资产总计		13,809,391,593.97	14,014,576,054.5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89,000,000.00	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000,000.00
应付账款		561,293,457.85	311,366,548.47
预收款项		121,315,806.36	374,718,200.54
应付职工薪酬		7,883,203.69	6,572,220.61
应交税费		11,175,199.10	21,204,956.69
应付利息		124,512,752.16	55,427,233.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2,298,127.51	983,953,90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8,566,165.47	1,698,716,618.66
流动负债合计		5,006,044,712.14	4,902,959,685.8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84,665,491.23	2,982,674,87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665,491.23	2,982,674,871.53
负债合计		7,990,710,203.37	7,885,634,557.4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5,149,123.18	2,208,701,62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42,321.38	251,942,321.38
未分配利润		273,363,343.04	560,070,94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8,681,390.60	6,128,941,49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9,391,593.97	14,014,576,054.59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20,936,308.89	6,159,423,749.9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59	5,420,936,308.89	6,159,423,74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94,475,153.72	5,797,161,561.3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59	4,143,593,588.00	4,869,758,40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60	28,185,003.30	29,058,568.17

销售费用	注释 61	386,101,205.95	430,845,605.91
管理费用	注释 62	307,732,468.32	234,514,999.54
财务费用	注释 63	122,197,225.60	238,132,909.9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64	6,665,662.55	-5,148,92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6	10,419,995.59	24,377,79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8,309.96	-4,020,40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881,150.76	386,639,988.0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67	36,269,768.89	47,263,22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183.08	25,366.8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8	1,703,681.71	1,566,19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8,553.34	220,26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447,237.94	432,337,021.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9	57,242,111.22	83,028,61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5,126.72	349,308,4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095,873.72	338,027,030.30
少数股东损益		10,109,253.00	11,281,37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205,126.72	349,308,4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095,873.72	338,027,03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9,253.00	11,281,37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447,524,807.03	3,971,511,475.16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3,112,628,802.27	3,701,438,99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6,720.95	5,614,453.24
销售费用		235,744,078.05	258,582,542.67
管理费用		75,065,562.30	55,245,423.18
财务费用		-1,976,256.18	-3,028,932.76
资产减值损失		5,169,432.98	-5,395,544.0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3,928,308.30	22,411,144.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8,309.96	-4,020,40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4,774.96	-18,534,317.70
加: 营业外收入		1,607,686.84	2,054,441.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59.54	9,932.63
减: 营业外支出		32,823.25	1,081,666.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5.07	50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9,638.55	-17,561,542.69
减: 所得税费用		-775,414.94	809,72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5,053.49	-18,371,266.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15,053.49	-18,371,266.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爱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7,479,442.34	6,353,495,04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79,785.79	27,005,80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61,346,718.20	37,387,2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405,946.33	6,417,888,08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840,834.94	3,451,173,42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942,674.29	408,916,93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54,033.90	277,398,5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613,108,877.44	694,034,0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946,420.57	4,831,522,9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59,525.76	1,586,365,090.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0,338.54	28,398,20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644.64	100,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77,983.18	228,498,5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918,049.55	239,186,03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327,473.00	66,033,858.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45,522.55	306,369,8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67,539.37	-77,871,377.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5,016,828.35	5,889,181,970.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948,445,471.98	379,864,4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462,300.33	6,332,846,42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8,806,617.50	7,371,486,39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253,914.11	456,231,89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1	381,642,691.43	344,709,0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703,223.04	8,172,427,37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0,922.71	-1,839,580,954.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65,393.21	23,631,390.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7,516,456.89	-307,455,85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43,678.36	559,553,015.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63,160,135.25	252,097,163.88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033,233.88	3,968,403,83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924,803.90	3,089,993,7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958,037.78	7,058,397,5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221,963.92	4,079,973,9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6,603.78	31,786,56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4,765.13	56,990,22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008,359.24	2,084,044,4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211,692.07	6,252,795,2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6,345.71	805,602,309.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31,361.83	326,431,5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31,361.83	526,451,54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74,675.53	31,483,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69,972.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4,648.29	32,633,4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86,713.54	493,818,051.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9,000,000.00	3,716,930,87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36,400.00	4,3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736,400.00	8,050,930,87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0	4,781,930,87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927,236.95	392,546,92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00,000.00	4,179,105,8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827,236.95	9,353,583,6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90,836.95	-1,302,652,807.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91	91,902.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5,542,223.21	-3,140,544.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6,675.89	42,198,920.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3,278,899.10	39,058,376.46

法定代表人: 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爱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2,451,490.53				251,942,321.38		2,730,531,360.03	226,358,205.64	8,559,509,98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42,451,490.53				251,942,321.38		2,730,531,360.03	226,358,205.64	8,559,509,98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73,213.42	10,109,253.00	103,382,46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095,873.72	10,109,253.00	414,205,12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2,451,490.53				251,942,321.38		2,823,804,573.45	236,467,458.64	8,662,892,447.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43,764,727.43	165,464,188.26	8,382,016,28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43,764,727.43	165,464,188.26	8,382,016,28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3,905.37	58,410,838.53	81,254,74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027,030.30	11,281,373.90	349,308,40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60,464.63	47,129,464.63	42,76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40,485,918.58				224,074,848.34		2,666,608,632.80	223,875,026.79	8,463,271,029.51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51,942,321.38	560,070,949.85	6,128,941,49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51,942,321.38	560,070,949.85	6,128,941,49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52,499.76					-286,707,606.81	-310,260,10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15,053.49	24,115,05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552,499.76						-23,552,499.76
四、本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185,149,123.18				251,942,321.38	273,363,343.04	5,818,681,390.6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620,086,352.79	6,161,089,4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620,086,352.79	6,161,089,4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193,926.52	-329,193,92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71,266.22	-18,371,26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08,226,603.00				2,208,701,622.94				224,074,848.34	290,892,426.27	5,831,895,500.55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玲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并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400000032。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108,226,603 股，注册资本为 3,108,226,603.00 元，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实际控制人为：孟庆山。

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股本总额为 7,300 万股。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600873。

199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票的 1994 年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 7,300 万股为基数，共分配 2,190 万股，分配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 9,490 万股。

199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股票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 9,490 万股为基数，共配售 13,336,603 股（其中包括转配股 1,436,603 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达到 108,236,603 股。

2003 年 2 月 16 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份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转所得）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7,102,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1,535,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0%。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 号”文件正式批准。200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6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262 号文《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亿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2)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 (3) 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4)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5)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母公司在内的主体共 14 户，除母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梅花集团 (额敏) 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公司	50.1342	50.1342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公司	100	100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

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0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0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0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0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第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第三、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一、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

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第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第三、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第四、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第一、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第二、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第三、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



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第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不存在坏账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第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构筑物 10-20 年	5.00	2.3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无

## 20. 油气资产

无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权、注册商标、药品注册批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专利权、专有技术权	10-15 年	受益期限
专利使用许可权	4.75 年	受益期限
注册商标	10 年	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批件	15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 长期资产减值

无

## 23. 长期待摊费用

无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无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28.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

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登记注册登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通知,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新国税发[2012]8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2号)的规定,可享受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935.13	211,494.19
银行存款	1,062,944,200.12	245,432,184.17
其他货币资金		848,445,471.98
合计	1,063,160,135.25	1,094,089,15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无受限货币资金。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用于质押、担保的银行存款		467,209,071.98
保函保证金		378,236,400.00
合计	0.00	848,445,471.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271,466.95	144,184,866.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6,271,466.95	144,184,866.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5,005,885.9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5,005,885.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268,338.49	100	23,039,905.42	5.55	392,228,433.07	342,873,865.41	100	18,253,565.48	5.32	324,620,29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268,338.49	/	23,039,905.42	/	392,228,433.07	342,873,865.41	/	18,253,565.48	/	324,620,299.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5,084,275.44	20,254,213.78	5
1 年以内小计	405,084,275.44	20,254,213.78	5
1 至 2 年	3,714,230.48	371,423.05	10
2 至 3 年	4,392,150.55	1,317,645.17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38,816.13	969,408.07	50
4 至 5 年	58,252.68	46,602.14	80
5 年以上	80,613.21	80,613.21	100
合计	415,268,338.49	23,039,905.42	5.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6,076.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9,736.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26,670,159.34	30.50	6,333,507.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775,853.19	92.32	624,154,783.80	99.38
1 至 2 年	33,127,427.17	7.67	3,325,314.44	0.53
2 至 3 年	18,000.00	0.01	230,187.93	0.04
3 年以上	5,000.00	0	328,576.14	0.05
合计	431,926,280.36	100	628,038,862.3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19,799,649.19	74.03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关联方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货款为 55,261,025.08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为 12.79%；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196,112,581.95 元，减少比例为 31.23%，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梅花及新疆梅花预付竞拍玉米款、代储玉米款减少所致。

##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828,303.65	100	10,928,682.64	1.33	812,899,621.01	817,410,104.79	100	9,049,360.03	1.11	808,360,74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3,828,303.65	/	10,928,682.64	/	812,899,621.01	817,410,104.79	/	9,049,360.03	/	808,360,74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178,079.52	3,508,903.96	5
1 年以内小计	70,178,079.52	3,508,903.96	5
1 至 2 年	9,897,155.70	989,715.57	10
2 至 3 年	19,854,783.28	5,956,434.99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0,000.00	175,000.00	50
4 至 5 年	123,285.15	98,628.12	8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100,603,303.65	10,928,682.64	10.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8,913.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9,590.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应款	525,400,000.00	525,4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6,498,016.05

保证金	3,630,000.00	1,090,000.00
应收代垫五洲明珠集团诉讼款	47,960,199.56	47,960,199.56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197,825,000.00	197,825,000.00
其他	49,013,104.09	38,636,889.18
合计	823,828,303.65	817,410,104.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13,400,000.00	一年以内	50.57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197,825,000.00	2-3 年	24.2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12,000,000.00	1-2 年	13.7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诉讼款	47,960,199.56	2-3 年	5.87	7,450,983.49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赔偿款	15,913,999.12	一年以内	1.95	795,699.96
合计	/	787,099,198.68	/	96.29	8,246,683.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组合中,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13,400,000.00	---	---	股权转让款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197,825,000.00	---	---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	---	应收往来款
合计	723,225,000.00	---	---	

\*因该款项系应收转让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形,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因该款项系政府统一规划收回本公司土地、附属不动产及供热站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应收款, 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该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准备，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669,943.62		480,669,943.62	745,128,823.42		745,128,823.42
在产品	118,780,849.68		118,780,849.68	127,128,730.62		127,128,730.62
库存商品	295,051,453.26	18,565,566.16	276,485,887.10	426,710,500.09	23,679,312.69	403,031,187.40
周转材料	123,740.58		123,740.58	244,973.03		244,973.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894,625,987.14	18,565,566.16	876,060,420.98	1,299,213,027.16	23,679,312.69	1,275,533,714.47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679,312.69			5,113,746.53		18,565,566.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3,679,312.69			5,113,746.53		18,565,566.16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5,794,521.30	179,695,484.08
预缴税费	465,018.21	2,018,082.54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	811,910,000.00	566,900,000.00
未结算理赔款		2,965,947.66
合计	918,169,539.51	751,579,514.28

###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94,519,754.00		294,519,754.00	292,619,754.00		292,619,754.00
合计	294,519,754.00		294,519,754.00	292,619,754.00		292,619,754.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4.2414	
浙江领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廊坊东证梅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9,754.00			1,619,754.00					39.92	
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	
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345	
浙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	
合计	292,619,754.00	1,900,000.00		294,519,754.00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 本公司认为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小计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合计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4,884,710.26	10,637,078,663.14	74,688,440.98	152,227,940.53	16,118,879,75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51,595.56	235,835,351.55	789,998.70	2,238,473.01	274,815,418.82
(1) 购置	23,641.38	45,139,200.19	789,998.70	2,064,728.02	48,017,568.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27,954.18	190,696,151.36		173,744.99	226,797,85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41,517.23	8,934,603.42	1,221,801.38	1,530,022.85	18,227,944.88
(1) 处置或报废	6,541,517.23	8,691,987.96	1,221,801.38	475,146.53	16,930,453.10
其他转出		242,615.46		1,054,876.32	1,297,491.78
4.期末余额	5,284,294,788.59	10,863,979,411.27	74,256,638.30	152,936,390.69	16,375,467,228.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9,536,492.31	3,524,767,194.63	55,938,918.57	79,968,072.96	4,610,210,67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7,311,369.39	453,148,751.90	5,135,353.68	8,395,663.94	593,991,138.91
(1) 计提	127,311,369.39	453,148,751.90	5,135,353.68	8,395,663.94	593,991,138.91
3.本期减少金额	487,263.12	1,887,608.27	991,514.25	429,561.27	3,795,946.91
(1) 处置或报废	487,263.12	1,887,608.27	991,514.25	429,561.27	3,795,946.91
4.期末余额	1,076,360,598.58	3,976,028,338.26	60,082,758.00	87,934,175.63	5,200,405,870.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07,934,190.01	6,887,951,073.01	14,173,880.30	65,002,215.06	11,175,061,358.38
2.期初账面价值	4,305,348,217.95	7,112,311,468.51	18,749,522.41	72,259,867.57	11,508,669,076.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5,752,984.46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278,545.23 元, 账面价值 359,077,875.40 元。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42,874,737.98	175,407,045.41
机器设备	485,403,807.25	183,670,829.99
合计	728,278,545.23	359,077,875.40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辽西区 8 万吨苏氨酸项目				149,110,727.30		149,110,727.30
通辽西区技改项目	8,648,222.24		8,648,222.24	3,226,245.05		3,226,245.05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10,761,599.39		10,761,599.39	2,482,570.65		2,482,570.65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4,387,354.87		4,387,354.87	6,839,144.66		6,839,144.66
新疆梅花技改项目	15,514,065.65		15,514,065.65	26,068,673.95		26,068,673.95
新疆基地成立研发处项目	1,217,642.92		1,217,642.92	1,203,942.92		1,203,942.92
广生胶囊生产二部	47,240,572.40		47,240,572.40	13,787,285.44		13,787,285.44
廊坊调味项目	118,566.04		118,566.04	11,018.87		11,018.87
合计	87,888,023.51	0.00	87,888,023.51	202,729,608.84		202,729,608.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通辽西区 8 万吨苏氨酸	235,000,000	149,110,727.3	35,878,570.4	184,989,297.7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5,000,000	149,110,727.3	35,878,570.4	184,989,297.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114,841,585.33 元，减少比例为 56.65%，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 8 万吨苏氨酸项目转固所致。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物资	6,392,578.07	6,356,572.06
合计	6,392,578.07	6,356,572.06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许可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2,841,365.96	24,748,319.95	62,527,000.00			920,116,685.9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77,245.28			3,577,245.28
(1)处置						
其他减少			3,577,245.28			3,577,245.28
4.期末余额	832,841,365.96	24,748,319.95	58,949,754.72			916,539,440.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236,166.81	13,557,554.97	13,163,578.94			160,957,300.72
2.本期增加金额	8,857,639.08	1,398,298.32	5,452,132.88			15,708,070.28
(1)计提	8,857,639.08	1,398,298.32	5,452,132.88			15,708,070.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3,093,805.89	14,955,853.29	18,615,711.82			176,665,37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9,747,560.07	9,792,466.66	40,334,042.90			739,874,069.63
2.期初账面价值	698,605,199.15	11,190,764.98	49,363,421.06			759,159,385.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多糖胶囊项目土地	20,624,795.85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尚在办理中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11,788,911.79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31,384,788.6					131,384,788.6
合计	143,173,700.39					143,173,700.39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以 3,697.50 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11,788,911.79 元。

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以 28,488 万元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761%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 131,384,788.60 元。本公司认为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655,860.05	7,971,497.62	43,284,277.29	7,824,553.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08,868.77	896,192.64	9,306,867.46	1,398,661.4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9,164,728.82	8,867,690.26	52,591,144.75	9,223,21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9,257,220.37	147,553,992.57
合计	119,257,220.37	147,553,992.57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2,856,906.7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46,312,000.00	1,213,298,640.00
信用借款	289,000,000.00	
合计	1,935,312,000.00	1,516,155,546.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其中外币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合计	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2.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折合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89,000,000.00	2016/1/8	2016/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100,000,000.00	2016/4/15	2017/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100,000,000.00	2016/5/26	2017/4/6
合计	289,000,000.00		
3.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折合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30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0	本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庆山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庆山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100,000,000.0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66,312,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2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46,312,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4、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项	243,719,375.48	204,862,611.71
暂估货款	20,413,641.50	80,224,401.02
应付货款	425,771,215.86	415,406,020.54
其他款项	62,192,537.08	23,758,472.26
合计	752,096,769.92	724,251,505.5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普尔捷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640,993.24	未结算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9,923.37	未结算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782,579.10	未结算
合计	18,163,495.71	/

### 35、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4,138,807.63	477,568,647.91
合计	194,138,807.63	477,568,647.9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399,362.59	354,597,820.32	361,620,410.51	73,376,77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4,644.75	26,223,140.00	26,919,912.08	4,147,872.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244,007.34	380,820,960.32	388,540,322.59	77,524,645.0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16,867.42	324,086,056.70	330,987,753.30	66,315,170.82
二、职工福利费		18,792,168.22	16,524,652.78	2,267,515.44
三、社会保险费	1,388,009.02	6,999,568.38	7,737,118.29	650,45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6,016.92	4,994,656.61	5,632,597.79	638,075.74
工伤保险费	87,424.50	1,772,704.16	1,852,459.68	7,668.98
生育保险费	24,567.60	232,207.61	252,060.82	4,714.39
四、住房公积金	431,047.42	1,093,657.58	1,208,337.00	316,3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3,438.73	3,626,369.44	5,162,549.14	3,827,259.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399,362.59	354,597,820.32	361,620,410.51	73,376,772.4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85,618.55	25,391,464.32	25,912,796.84	3,764,286.03
2、失业保险费	559,026.20	831,675.68	1,007,115.24	383,586.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44,644.75	26,223,140.00	26,919,912.08	4,147,872.67

###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226,813.69	20,891,124.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039,999.57	17,052,893.85
个人所得税	1,609,337.99	2,196,74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0,229.99	2,211,808.81
房产税	2,981.29	564,013.92
土地使用税		66,569.31
土地增值税	435,094.78	435,094.78
教育费附加	4,034,296.41	1,889,999.49
其他	1,541,084.17	1,547,564.51
合计	86,779,837.89	46,855,815.24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39,924,022.65 元，增加比例为 85.21%，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7,040,845.68	10,109,535.98
短期融资券利息	15,209,444.44	12,426,555.57
应付债券利息	105,983,333.34	39,705,000.00
合计	128,233,623.46	62,241,091.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65,992,531.91 元，增加比例为 106.03%，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0、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98,837,972.80	98,837,972.80
往来款	112,597,057.00	137,000,000.00
预提费用	157,742,225.31	195,591,243.29
保证金	4,215,357.28	22,224,700.72
其他	49,436,152.77	69,641,278.24
合计	422,828,765.16	523,295,195.0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	98,837,972.80	股权转让款
职工培训保证金	9,142,700.70	保证金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5,500,000.00	暂借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暂借款
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56,057.00	暂借款
广昌县惠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25,236,730.50	/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704,549,84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00	704,549,84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质押借款		304,549,84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704,549,840.00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10/31	2016/10/16	人民币	4.75%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十四、承诺事项，抵押资产情况，同时孟庆山以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股票提供保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98,566,165.47	1,698,716,618.66
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80,380,533.23
合计	1,698,566,165.47	2,279,097,151.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梅花 SCP004	500,000,000.00	2015/9/14	270 天	500,000,000.00	499,541,666.67		14,200,819.66	458,333.33	500,000,000.00	
15 梅花 SCP006	500,000,000.00	2015/10/16	270 天	500,000,000.00	499,453,007.53		13,177,500.00	513,157.94		499,966,165.47
15 梅花 SCP007	700,000,000.00	2015/11/20	180 天	700,000,000.00	699,721,944.46		14,252,459.02	278,055.54	700,000,000.00	
16 梅花 SCP001	1,000,000,000.00	2016/6/8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31,944.44	-1,400,000.00		998,600,000.00
合计	/	/	/	2,700,000,000.00	1,698,716,618.66	1,000,000,000.00	43,662,723.12	-150,453.19	1,200,000,000.00	1,498,566,165.47



其他说明：

### 1. 短期应付债券：

2014 年 7 月 1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13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金为 9 亿元、5.5 亿元、5 亿元、5 亿元、15 亿元、5 亿元、7 亿元的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分别为 6.3%、5.7%、5%、3.85%、3.47%、3.78%、4.1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金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3.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始上市流通。超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调整所致。

### 2. 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80,380,533.23
合计	200,000,000.00	580,380,533.23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NJGHP00031620150007 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租赁资产购买价款及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为 4.2%，起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租赁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租赁期为 9 个月，租赁期利息共计 6,206,666.67 元，租赁手续费共计 1,108,333.33 元，租金总额 207,315,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资借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原值 485,403,807.25 元，净值 183,670,829.99 元作为抵押。

###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84,665,491.23	2,982,674,871.53
合计	2,984,665,491.23	2,982,674,871.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梅花 01	1,500,000,000.00	2015/7/31	5年	1,500,000,000.00	1,491,588,886.05		33,525,000.00	878,512.32		1,492,467,398.37
15 梅花 02	1,500,000,000.00	2015/10/30	4年	1,500,000,000.00	1,491,085,985.48		32,025,000.00	1,112,107.38		1,492,198,092.86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982,674,871.53		65,550,000.00	1,990,619.70		2,984,665,491.23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5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997,714.31		1,040,118.37	81,957,595.94	在资产受益期限内摊销
未实现的股权转让收益	81,055,369.13			81,055,369.13	
合计	164,053,083.44		1,040,118.37	163,012,965.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57,936,047.64		630,118.35		57,305,929.29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920,000.00		160,000.00		1,760,000.00	资产相关
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	3,641,666.67		250,000.02		3,391,666.65	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扩建	3,500,000.00				3,500,000.00	资产相关
生产供水管线建设项目补助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82,997,714.31		1,040,118.37		81,957,595.94	/

其他说明：

(1)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 22 号文，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陆续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 6,281.00 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摊销。

(2)根据财政部财发[2008]62 号《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的财政补贴息 320.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

(3)根据榆财行字[2012]142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建设 100 亿粒植物胶囊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生产，该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陆续收到政府部门对该胶囊生产线项目补助 500.00 万元，该项补助款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

(4) 根据晋市财城字【2013】99 号和榆财建字【2015】109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共收到污水处理改扩建及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补贴 350.00 万元。因污水处理改扩建及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正处于调试阶段，故未开始摊销。

(5)根据通辽市科尔沁区常委会议纪要[2015]9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关于生产供水管线建设补助款 1,600.00 万元，由于此项目尚在建设期间，故未开始摊销。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8,226,603.00						3,108,226,603.00

##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4,798,058.19			2,234,798,058.19
其他资本公积	7,653,432.34			7,653,432.34
合计	2,242,451,490.53			2,242,451,490.53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942,321.38			251,942,321.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1,942,321.38			251,942,321.38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0,531,360.03	2,643,764,727.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0,531,360.03	2,643,764,72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095,873.72	338,027,03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2,660.30	310,822,660.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		4,360,464.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3,804,573.45	2,666,608,63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8,395,482.81	4,129,512,653.83	6,131,891,142.70	4,851,039,768.79
其他业务	22,540,826.08	14,080,934.17	27,532,607.29	18,718,632.35
合计	5,420,936,308.89	4,143,593,588.00	6,159,423,749.99	4,869,758,401.14

###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1,914.83	15,079,083.63
教育费附加	13,162,338.47	13,979,484.54
资源税		
合计	28,185,003.30	29,058,568.17

###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329,566,540.02	356,385,742.58
公司费用	17,852,003.73	21,543,360.75
促销费用	7,843,144.95	15,342,835.05
员工费用	19,032,713.00	19,635,790.83
折旧摊销	5,479,554.35	4,491,130.07
仓储费用	6,327,249.90	13,446,746.63
合计	386,101,205.95	430,845,605.91

###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费用	99,901,842.03	50,686,936.82
员工费用	79,289,619.85	78,013,489.96
折旧摊销	82,907,920.74	69,457,965.13
税费	45,633,085.70	36,356,607.63
合计	307,732,468.32	234,514,999.5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较上期增加 73,217,488.78 元，增加比例 31.22%，主要系本期咨询费用增加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024,316.79	258,753,034.34

利息收入	-32,478,233.11	-8,471,000.54
汇兑损益	7,654,536.53	-20,453,063.11
其他	6,996,605.39	8,303,939.27
合计	122,197,225.60	238,132,909.9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较上期减少 115,935,684.36 元，减少比例 48.69%，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65,662.55	-5,148,923.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665,662.55	-5,148,923.37

####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8,309.96	-4,020,40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305.55	28,398,20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419,995.59	24,377,799.38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078,309.96	-4,020,402.84
合计	-2,078,309.96	-4,020,402.8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13,957,803.79元，减少比例为57.26%，主要系上期收回原委托渤海信托投资收回所致。

##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183.08	25,366.81	86,18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183.08	25,366.81	86,183.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668,263.37	11,121,555.50	26,668,263.37
地方性财政补贴		30,708,000.00	
其他	9,515,322.44	5,408,306.04	9,515,322.44
合计	36,269,768.89	47,263,228.35	36,269,76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60,000.00	160,000.00	资产相关
财政局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57,000.00	收益相关
科区财政局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0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630,118.36	630,118.36	资产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款	344,000.00	440,500.00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836,937.14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600,000.00	收益相关
胶囊生产线项目补贴	250,000.02	250,000.00	资产相关
大连双 D 港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研发 HPV 引智项目补贴		15,000.00	收益相关
大连市企业技术改造贴息		1,584,000.00	收益相关
出口保险专项资金		1,028,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局拨专利资助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通辽市科尔沁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培训金	42,000.00		收益相关
通辽科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00,000.00		收益相关
通辽市环境监控中心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运维补助款	100,000.00		收益相关
科区财政局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锅炉脱硫技术改造工程款	3,34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供热站电袋复合除尘改造项目资金	1,600,000.00		收益相关
农六师社保中心补贴款	1,680,12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安置人员生活补助款”	11,991,560.00		收益相关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交来“双五千”补助资金	770,800.00		收益相关
收到五家渠国库中心打来一季度新参保社保补贴款	356,100.00		收益相关
五家渠国库中心专利补贴项目款	1,052,310.00		收益相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号先进单位表彰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保险补贴	11,898.80		收益相关
廊坊财政拨款（省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经费）	500,000.00		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749,356.19		收益相关
合计	26,668,263.37	11,121,555.50	/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8,553.34	220,268.87	1,028,553.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8,553.34	220,268.87	1,028,553.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其他	665,128.37	345,925.52	665,128.37
合计	1,703,681.71	1,566,194.39	1,703,681.71

## 6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886,586.06	61,381,68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525.16	21,646,935.47
合计	57,242,111.22	83,028,617.7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1,447,237.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861,809.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92,286.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683.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6,352.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56,883.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943.6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11,746.49
所得税费用	57,242,111.22

## 70、其他综合收益

无

##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收入	2,957,216.76	237,522.81
利息收入	32,478,233.11	8,471,880.69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5,000.00	22,195,423.00
补贴收入	13,127,440.36	6,312,322.68
暂借款	1,143,039.00	
其他	11,535,788.97	170,082.25
合计	61,346,718.20	37,387,231.4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37,776,000.00	174,985,960.43
销售费用	405,149,022.13	472,889,797.48
管理费用	67,008,630.33	36,336,263.03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2,586,131.38	4,670,505.60
暂借款		3,675,603.31
职工风险金	381,900.00	436,050.00
营业外支出	207,193.60	1,039,870.40
合计	613,108,877.44	694,034,050.25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信托理财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介费用款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筹资款		379,864,452.87
受限的货币资金	848,445,471.98	
融易达（无追索保理）融资款	100,000,000.00	
合计	948,445,471.98	379,864,452.8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233,967,343.96
归还股东暂借款		100,000,000.00
融资租赁筹资款	379,864,452.87	
筹资费用	1,778,238.56	10,741,748.99
合计	381,642,691.43	344,709,092.95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14,205,126.72	349,308,40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65,662.55	-5,148,92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991,138.91	529,105,636.68
无形资产摊销	15,708,070.28	18,918,92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370.26	-194,90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024,316.79	258,753,03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9,995.59	-24,377,79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525.16	22,450,5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639.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587,040.02	28,552,06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67,013.05	576,253,24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066,742.39	-166,451,538.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59,525.76	1,586,365,090.1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3,160,135.25	252,097,16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643,678.36	559,553,01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516,456.89	-307,455,852.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3,160,135.25	245,643,678.36
其中：库存现金	215,935.13	211,49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944,200.12	245,432,18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160,135.25	245,643,678.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9,077,875.40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18
无形资产	25,217,880.73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注释 24
合计	384,295,756.13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596,377.70	6.6312	156,472,299.81
欧元	46,842.84	7.3750	345,465.94
港币	476.5	0.8547	407.25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469,610.01	6.6312	155,631,677.9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应付账款			
美元	136,293.00	6.6312	903,786.1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技术开发	100		投资或设立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	100		投资或设立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或设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	100		投资或设立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	100		收购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50.1342		收购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榆社县	榆社县	制造	100		收购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9.8658	46,409.54		169,630,720.71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49.8658	10,062,843.46		66,836,737.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76,092,377.04	164,082,692.66	340,175,069.70	600.00		600.00	178,035,743.15	164,082,692.66	342,118,435.81	2,037,034.99		2,037,034.99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36,251,437.71	326,205,187.77	562,456,625.48	257,449,045.14	6,891,666.65	264,340,711.79	237,360,067.35	281,669,755.34	519,029,822.69	233,952,091.97	7,141,666.67	241,093,758.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3,068.88		17,144,986.29	86,265,523.18	14,715,169.04		-43,220,177.39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60,949,190.24	20,179,849.64		-32,664,693.82	136,973,368.81	9,277,099.52		42,007,744.7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301,226.16	73,604,279.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78,309.96	-4,020,402.84
--净利润	-6,927,699.87	-13,401,342.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7.4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七、注释 18、注释 24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集团资金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6,472,299.81	345,465.94	407.25	156,818,173.00
应收账款	155,631,677.90			155,631,677.90
小计	312,103,977.71	345,465.94	407.25	312,449,850.9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312,000.00	0.00		66,312,000.00
应付账款	903,786.14			903,786.14
小计	67,215,786.14	0.00		67,215,786.1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6,656,836.60	14,699.47	273.54	206,671,809.61
应收账款	159,465,277.24			159,465,277.24
小计	366,122,113.84	14,699.47	273.54	366,137,086.8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2,856,906.79	253,298,640.00		556,155,546.79
应付账款	6,658,650.23			6,658,650.23
长期借款	304,549,840.00			304,549,840.00

小计	614,065,397.02	253,298,640.00		867,364,037.02
----	----------------	----------------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孟庆山				27.48	27.48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相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继军	参股股东
杨维永	参股股东
王爱军	参股股东
李宝骏	参股股东
梁宇擎	参股股东
何君	参股股东
杨维英	参股股东
刘森芝	参股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056,521.10	75,527,733.73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代储		22,355,140.4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6/24	2016/8/2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3	2017/3/2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6/15	2017/6/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27	2017/5/26	否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否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2/7	2016/12/7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9	2016/7/18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30	2016/11/29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4/21	2016/10/1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3	285.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55,261,025.08		56,791,624.42	
其他应收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60,199.56	7,450,983.49	47,960,199.56	5,357,122.72
其他应收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5,913,999.12	795,699.96	15,913,999.12	795,699.9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36,905.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23,868.82
预收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13,775.00	501,283.98

## 7、关联方承诺

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 24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如下：

### 1.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物	抵押证号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廊开国用(2011)第 089 号	19,297,147.50	15,791,499.16
土地使用权	农六师国用(2011)字第 21101008 号	9,253,898.01	9,426,381.57
小计		28,551,045.51	25,217,880.73
营销中心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43,603,492.72	30,569,005.17
办公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54,191,735.40	37,880,047.46
综合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81,252,017.86	56,808,350.88
实验室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3 号	15,821,293.30	11,061,720.95
研发中心楼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K5294 号	20,670,467.70	14,714,903.69
新疆菌种楼	五房权证城字第 20140042 号	10,525,727.00	9,337,264.81
新疆办公楼	五房权证城字第 20140043 号	16,810,004.00	15,035,752.45
小计		242,874,737.98	175,407,045.41
机器设备		485,403,807.25	183,670,829.99
合计		756,829,590.74	384,295,756.13

###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与大连汉信有关的诉讼

(1)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原告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950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6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1180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83.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绿色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生意，自 2012 年底到 2013 年初多次向原告借款。2013 年 6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1. 被告因经营生意需要向原告借款；2. 借款金额 3150 万元；3. 借款期限 1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4. 借款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60 万元；5. 被告还款顺序为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6. 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承担违约金。另应原告要求，被告的关联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为被告庄恩达向原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没有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案一审法院正在审理当中，大连汉信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 (2) 袁玺雯起诉庄恩达、杨薇、大连汉信、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袁玺雯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恩达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2428 万元；2、判令被告庄恩达支付所欠原告借款利息 240 万元；3、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四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为 971.2 万元）；4、判令被告庄恩达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律师费 72.8 万元；5、判令被告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庄恩达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及理由：被告庄恩达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利息为每月固定利息 40 万元。如被告违约，自逾期还款之日应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逾期利息，并按借款本金 15%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实债权费用及律师费。被告的关联企业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为被告借款 2428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该借款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按约定还款。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案一审法院正在审理当中，大连汉信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大连汉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于 2013 年收购的企业，庄恩达先生系大连汉信原法定代表人、原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均系大连汉信交割日前发生的、与大连汉信有关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签署的关于大连汉信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八款规定“交割日前存在的或者交割日后发生的但发生的根据（事实情由）在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基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目标公司作为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或者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须在知道该事实或者在接到乙方或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或者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梅花生物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汉信”）51%股权、49%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与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拉萨梅花将持有的大连汉信 100%股权出售给艾美生物，出售完成后，拉萨梅花不再持有大连汉信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拉萨梅花在将大连汉信 100%的股权转让给艾美生物时对可能对大连汉信造成的不利后果做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该等诉讼仍相当于拉萨梅花涉及的诉讼。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如上述案件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2. 毛建诉梅花生物、成都喜马拉雅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张世龙借款纠纷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了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寄来的相关文件，文内显示原告毛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275 万元以及以 275 万元为本金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到实际付款时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2. 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 17852 元及按 275 万元为本金自

2011年6月25日起到实际付款时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3. 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原告诉金沱公司、景华、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五洲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金牛民初字第3490号判决书，判决金沱公司、景华偿还借款275万及利息（自2009年11月1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洲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金沱公司、景华及五洲公司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五洲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发起人喜马拉雅酒店认缴出资3200万元，金沱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五洲公司（此处为民事起诉状原文，存在歧义，按照上下文理解应为五洲明珠，后更名为梅花生物）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500万元。原告认为，五洲明珠和喜马拉雅酒店未按照规定缴纳出资；2010年6月，五洲置地未通知原告而将喜马拉雅酒店和五洲明珠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导致原告债权不能实现；2010年12月22日，金沱公司将五洲公司30%股权转让给第四被告张世龙。原告认为，五洲公司发起人股东：第一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且未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又进行减资，导致资产减少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并严重影响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且减资行为未通知原告；第二五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明知出资不到位，不仅未补足差额，反而减资逃避债务，因此各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接上述文件后已委托代理律师积极应对。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金牛民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943元，由原告承担。

### 3. 梅花生物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 （1）2014年仲裁案件

本公司因张治民、陈素、周乐园、张世龙借贷纠纷诉讼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陆续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强制扣划资金共计2,883.29万元。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五洲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因五洲集团没有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时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此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

2014年5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58号《裁决书》，裁决五洲集团向梅花生物支付补偿本金28,832,858.04元、利息损失601,377元。五洲集团未按《裁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梅花生物已经申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款项1897.64万元，同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了（2014）廊民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期限为三年。

#### （2）2015年仲裁案件

公司因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诉讼案于2014年1月强制扣划资金389.50万元。（案件内容已在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下亦同）

公司因张治民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合同利息纠纷一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梅花集团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263 万元。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牛执字第 1155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2 万元。

因唐荣贵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公司被强制执行扣划 2430.9728 万元。

上述案件系在前述《裁决书》裁决范围之外，又先后发生的、因交割日前的事由涉及公司的诉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合计 3185.4728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因该等诉讼被法院扣划的款项，及相关的支出均应由五洲集团全额向公司补偿。为此，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仲裁条款依法向仲裁委再次申请仲裁。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62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五洲集团）向申请人（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本金共计人民币 3185.4728 万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支出的律师费 425.16 万元；（3）上述本金相关期间的利息；（3）仲裁费 31.9111 万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付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上述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向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公司正计划申请强制执行。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

#### 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收回土地及不动产事项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简称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霸杨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241.38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本公司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23,000万元。

201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311.82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10,29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目资产转让款13,507.50万元，尚有19,782.50万元资产转让款列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资产转让款19,507.50万元，尚有13,782.50万元资产转让款列其他应收款中反应。

#### 2) 本公司与五洲集团仲裁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

#### 3)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孟庆山先生持有本公司854,103,033股股份，因个人原因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孟庆山因个人原因已质押本公司股份43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92,002.83	100.00	7,000,279.95	4.97	133,991,722.88	200,100,286.53	100.00	3,966,745.32	1.98	196,133,54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992,002.83	/	7,000,279.95	/	133,991,722.88	200,100,286.53	/	3,966,745.32	/	196,133,54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005,598.91	7,000,279.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0,005,598.91	7,000,279.9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0,005,598.91	7,000,279.95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3,534.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2,156,159.89	51.18	3,607,807.99

其他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986,403.92 元, 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8,886,772.56	100	7,526,591.69	0.19	4,041,360,180.87	3,774,310,488.52	100	5,390,693.34	0.14	3,768,919,79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8,886,772.56	/	7,526,591.69	/	4,041,360,180.87	3,774,310,488.52	/	5,390,693.34	/	3,768,919,795.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06,275.06	1,115,313.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306,275.06	1,115,313.75	5.00
1 至 2 年	8,692,743.12	869,274.31	10.00
2 至 3 年	18,473,345.44	5,542,003.6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472,363.62	7,526,591.69	15.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5,898.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3,689,589,408.94	3,415,853,876.55
五洲明珠诉讼款	47,960,199.56	47,960,199.56
应收不动产和土地款和原关联方款	309,825,000.00	309,825,000.00
其他	1,512,164.06	671,412.41
合计	4,048,886,772.56	3,774,310,488.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1,632,852,173.68	1 年以内	40.33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69,902,229.26	1 年以内	38.77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暂借款	486,010,130.00	1 年以内	12.00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197,825,000.00	2-3 年以内	4.89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2,000,000.00	1-2 年以内	2.77	
合计	/	3,998,589,532.94	/	98.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32,852,173.68	40.33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9,902,229.26	38.77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6,010,130.00	12.0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4,876.00	0.02
合计		3,689,589,408.94	91.13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	197,825,000.00	---	---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	---
合计	309,825,000.00	---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44,277,900.00		5,344,277,900.00	5,344,277,900.00		5,344,277,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301,226.16		70,301,226.16	73,604,279.69		73,604,279.69
合计	5,414,579,126.16		5,414,579,126.16	5,417,882,179.69		5,417,882,179.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0.00			1,92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277,900.00			6,277,900.00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344,277,900.00			5,344,277,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小计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合计	73,604,279.69			-2,078,309.96			1,224,743.57			70,301,226.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7,517,022.83	3,112,607,627.59	3,971,510,692.43	3,701,438,487.94
其他业务	7,784.20	21,174.68	782.73	506.89
合计	3,447,524,807.03	3,112,628,802.27	3,971,511,475.16	3,701,438,994.8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8,309.96	-4,020,40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6,618.26	1,691,82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39,726.03
合计	3,928,308.30	22,411,144.2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2,37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8,26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8,30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0,19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14,35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72.71	
合计	44,077,468.5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12	0.1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的正文及附件原件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董事长：孟庆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8-17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